

巡司河沿岸的变化

湖北武汉：“三个统一”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台州黄岩：构建行政与检察协同保护文物新格局

“宋韵黄岩”文脉绵长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碧园) 初夏时节,风吹麦浪。阳光下,新修缮好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镇锁桥形如大兜网,横卧在鉴洋湖水面上。“保护好‘宋韵黄岩’的文物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今后我们将继续和检察机关一道努力。”5月17日,随黄岩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到镇锁桥现场开展“回头看”的各方人士代表表达了相同的意愿。

黄岩古称“永宁”,建县已千年,区域内文物众多,建于明清时期的镇锁桥便是其中之一。该桥位于黄岩区院桥镇鉴洋村与山头陈村之间,系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成之日起,镇锁桥就是联系鉴洋湖区南北的交通枢纽,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区域

文化交流起到重要作用。

去年11月,黄岩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镇锁桥因年久失修桥体发生严重倾斜,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以解决镇锁桥问题为契机,结合工作中发现的区域内多处文物保护单位问题,该院向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管,并督促做好镇锁桥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修缮工作。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立即落实镇锁桥修缮等工作,并组织专门人员对区域内的文物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和保护提升。

今年5月17日,该院联合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回头看”,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经评

估,镇锁桥等文物保护单位均已修缮完毕,恢复如初。“镇锁桥将主桥、子桥和堤坝自然地结合在一起,建筑风格独特,加上‘乾隆五十六年重修吉旦’的纪年铭文,使其拥有很高的科学、艺术以及历史文化价值,值得我们用心呵护。”承办检察官郑秋月说。

今年以来,该院以办理镇锁桥等公益诉讼案为契机,助力构建行政与检察同发力、同推进、同尽责的协同保护文物新格局,并把“宋韵黄岩”公益诉讼文物保护基地作为切入点,通过邀请考古专家讲座、组织非遗传承展演等方式,引导群众提高认识,共同守护“宋韵黄岩”的文化根脉。

河南兰考：建立两个“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突出关键领域破解公益难题

本报(通讯员齐政丽 赵西雷) 近日,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分别与该县人大、政协出台《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建立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实施办法》,实现了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

这两个实施办法强调,重点落实三项内容:一是突出关键领域,护航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公益诉讼“4+10”法定领域为中心,聚焦耕地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努力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发

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适合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对策建议。二是细化工作流程,助推质效办案。县人大会法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分别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行梳理,对涉及公益损害的交由县检察院办理。县检察院实行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并在三个月内对受理、立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对有关行政机关不配合调查收集证据,或者经督促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县检察院可以报请县人大会、县政协采取专题调研、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督促落

实。对涉及公益受损问题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的,县检察院可以报送县人大会法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推动办理。三是建立保障机制,助力高水平履职。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由县人大会法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县检察院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落实。将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分别写入县人大会法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及县检察院法律监督年度报告,持续推进工作走深走实,实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同向奔赴。

居民出门“上下”心安

兰州安宁：保障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全运行

本报(通讯员颜君萍 李耀星) “电梯里多了安全标识,我们能够随时了解电梯检验情况、维保记录,居民乘坐电梯时也放心多了。”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和人大代表对辖区老旧小区电梯安全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该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说。

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改造工程,是2023年安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2023年,安宁区住建局为12个老旧小区加装电梯60部,覆

盖居民1000余户。2024年2月,安宁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部分加装电梯维保记录不全,存在安全隐患。

安宁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程序,重点对辖区老旧小区电梯使用情况进行走访,发现部分老旧小区中存在电梯超期未检、未张贴或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及检测合格标志等问题。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消除涉案老旧小区的电梯安全隐患问题,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专项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对上述电梯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共计排查电梯安全隐患10余处,监督完善维保记录20余条、张贴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宣传单等20余张,并加大对维保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近日,安宁区检察院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确认涉案老旧小区的电梯运行情况良好,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线索,称辖区吾悦东路附近一处闲置土地内,有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受理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发现约27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露天堆积,影响周边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在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后,及时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行政单位随即调查,责令违法行为人清运了垃圾,并安装摄像头,防止乱倒垃圾现象再次发生。图为检察官勘查现场。

本报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朱振摄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秦隽

“我们持续开展市政管网疏浚工作,安排了专班每日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岸坡垃圾,定期开展水质监测……”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就巡司河水质问题整改情况回访相关行政机关,对方表示巡司河武昌段的明渠清淤工作已完成。

巡司河流经武汉三个城区(江夏、洪山、武昌),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武汉市检察机关开展长江流域生态治理的重点之一。针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武汉市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检察办案、深化联动协作、优化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长江经济带一批突出生态问题的整改。近5年,武汉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637件,发出检察建议1833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07件,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统一、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统一、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统一“三个统一”。

跨区协作,念好长江保护“紧箍咒”

2023年,武汉市两级检察院立足长江流域湖泊保护,联合组成了南湖、巡司河治理公益诉讼专项案件办案组。

2023年4月,武汉遭遇连续极端暴雨。为保障地区安全,位于武昌和洪山交界处的晒湖闸应急开闸,带有垃圾、泥皮等的污水被排放至巡司河新溢洲段,致使当地水面不断出现大量垃圾和黑色漂浮物,给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困扰。

同年5月18日,洪山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巡司河洪山段的水面污染物。武昌区检察院则加强与行政单位的工作联系,充分运用“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助力巡司河流域范围内“五小”场所(小餐饮、小汽修、小渔档、小洗浴店、小洗车店)污水排放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和重点排水户污水排放规范工作顺利开展。

近年来,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武汉市检察机关与行

政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共同解决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的顽疾问题。针对巡司河污染等长江流域突出的生态问题,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联席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共推动拆除湖泊保护区内违章建筑2万余平方米,清理违法倾倒的垃圾和渣土800立方米,恢复湖泊保护区面积约2.25万平方米,退塘还湖7.5亩;针对非法采砂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3件,推动行政机关投入近200万元完善行政执法指挥调度中心采砂监控系统。

创新履职,助力构建长江保护“大格局”

在参与构建长江流域综合治理“大格局”中,武汉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积极践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探索创新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方式,办理了武汉市首例“碳中和林”替代性修复案件,建立了武汉市首家区级公益修复基地——长江·青山湿地生态环境公益修复基地,现已支持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2件,涉案企业缴纳湿地修复金额近11万元。

2022年10月,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在刑事审查起诉胡某盗伐林木案件时,同步将公益损害线索移交至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年12月8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胡某在未办理砍伐林木许可证件且明知林木不归自己所有的情况下,累计盗伐林木169棵,导致林木资源长期处于受损状态,碳汇功能遭到损失,破坏了森林资源的固碳能力。

2023年初,青山区检察院与区农业农村局、武汉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前往现场调查,并多次开展座谈交流,研究修复方案。胡某表示,愿意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023年3月15日,受该院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估遭损林地碳汇市场价值为2046.97元。行政机关出具补植复绿方案,指出胡某应承担被毁林木异地补植复绿的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补植预算费用为3万元。

2023年5月19日,该院依法对胡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提出“补植复绿+碳汇补偿”的诉求。2023

年9月11日,青山区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法院判令胡某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2046.97元,用于认购碳汇;按照补植复绿方案补种树木169棵;就盗伐林木行为公开道歉。

据悉,这是武汉市首例“以碳代赔”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刑民协同”精准打击,既惩治犯罪又实现了生态修复。

上下联动,共绘长江保护“同心圆”

2024年1月,武汉市检察院异地管辖办理的一起非法采矿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

某公司与某县政府签订康体养生项目合同。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该公司与另3家公司相互分工协作,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等手续的情况下,在所在地非法采矿并加工销售。经鉴定,非法开采原矿价值达9000余万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约649万元。当地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湖北省检察院依法立案,提办相关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2年7月18日,受上级指定管辖,武汉市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该民事公益诉讼案。承办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共赴涉案地开展调查。

审查期间,检察官邀请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多名教授召开专家咨询会,借助“外脑”解决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等问题。“矿产资源属于国家财产,兼具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非法采矿行为在破坏生态环境的同时,造成国家矿产资源的损失。被告故意破坏生态的行为,还造成当地山体滑坡等严重后果。”经研究,武汉市检察院于2022年11月17日,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4名被告承担因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支付惩罚性赔偿款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3年12月27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被告缴纳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及惩罚性赔偿款,被专项用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

武汉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黄伟儒表示,该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